
广东广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96号濠盛商务中心801、817、818室
邮编 (Code) : 518000
Haoshengbusinesscenter, 4096DongbinRoad, Nanshan, Shenzhen Tel: 0755-86168237



广东广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泰200405-06号

致：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广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思礼律师、闫怡菲律师参加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 发布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 (五)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六)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七)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要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经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间隔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华润金融中心大厦T5栋31层01A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会议由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8251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公司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称的股东。

2、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及工作人员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 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82514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放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82514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放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82514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放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82514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放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282514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放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825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七)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825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825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九)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1

表决结果：同意33050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十)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2

表决结果：同意898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辜少群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辜少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孙思礼

经办律师: 闫怡菲

经办律师: 孙思礼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